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即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第10号公告）中章程指引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
| 无 | 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  增加：**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

注：条款序号根据章程条款的增加进行相应修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